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程序

根據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除下述的被提名人之外)可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在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提出書面通知(「通知」)以提名本公司的董事人選(「被提名人」)。

此通知必須包含(1)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意願書；(2)被提請人簽署的同意被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人選的意願書並書面同意公開其個人資訊；和(3)被提名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其個人資訊。

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通知公佈後接收此通知，於股東大會前按上市規則(如適用)向股東發表含有被提名人個人資訊的一項公告或一項附加通函。